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盧正茂

盧淑月

盧勝南

盧淑環

盧宜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

01 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
02 132,226元外，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具
03 狀陳報，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（即民國115年5月28
04 日），其對盧正茂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529,874元，而系爭
05 房屋交易價額約20,857,500元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8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5 書記官 廖美玲